## 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遷移(同一行政區)應備文件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遷移,應檢附下列資料,向本局提出申請:
- (一)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/設立許可申請書1份。
- (二)居家式長照機構遷移計畫書2份。
- (三)申請應備文件、資料依序裝訂4份。
- (四)請述明機構原設立地址及遷移後地址。

文件資料	載	明細	目	備註
一、遷移計畫書	<b>壹</b>	名 業本 概 管 與 約運三 作(或	之國民身分證 務預估 政管理	

文件資料	載 明 細 目	備註
二、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規定之文 件、資料	一、建築物使用執照(建築物使用類別歸屬 G2辦公室)。 二、機構使用面積之平面圖(應標示辦公空 間、個案記錄放置櫃等空間規劃)。 三、機構使用面積之彩色照片(應含天花 板、牆壁、辦公空間)。 四、租賃契約或建物所有權狀(建物自有者 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)。	文件資料請蓋機構用印 及負責人印章
三、原設立許可證書正本		